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徵聘職務代理人公告

職 稱：全職專任助理(身障缺額)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公告期間：115 年 1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(視收件情形延長公告日數)。

工作地：台中市

資格條件：

1.具有大學以上學歷。

2.具有行政規劃、溝通與協調能力。

3.具有電腦文書、公文撰寫及處理能力。

4.工作態度認真負責、積極主動，對學校行政工作有熱忱者。

5.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工作項目：

1.博雅通識中心帳務相關業務。

(1)中心設備費及業務費分配、執行與控管。

(2)本中心所屬國科會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及其它補助款協辦及控管。

(3)例行性各項財物採購、登帳、管理及經費結報核銷等作業。

2.中心財物維護、盤點、報廢等作業。

3.中心工讀生工作時數及登錄管理。

4.校內各單位經費、財產調查資料回報。

5.服務學習相關業務。

6.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。

工作期間：職務代理人自 116 年 1 月 1 日(按實際報到日起聘)至 116 年 10 月 01 日，但本職務係配合本校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所置，若遇該員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或提前申請復職，聘期將提前終止。

聯絡方式：

1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(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。

2.應備文件：

請檢附：

(1)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。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自行下載使用，並請註明日間聯繫電話及 e-mail)。

(2)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3)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
(4)具其他相關能力、證照、經驗等證明。

3.以上資料均請使用 A4 紙張，於期限內寄達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

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/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收(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人」)。
4.甄選方式：經初審合格者，擇期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面試日期與時間。
初審未合格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須退回應徵之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(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

備註：
＊薪資：32,450 元(依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示，自 114 年起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 1.1 倍)。
＊正取一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＊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職，則依序通知遞補。
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04)23924505 分機 5201 夏小姐。